附件2.

昆明市市本级预算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17 年度）

部门名称（公章） 安宁市林业局

项目单位 安宁市林业局

主管部门 安宁市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2017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

自评日期 2018年9月29日

一、部门概况

部门名称：安宁市林业局		部门负责人：吴松茂
部门财务负责人：杨晓东	联系电话68695030	电子邮箱
部门性质：行政	单位地址：连然街313号	单位邮编：650300

（一）部门职能（职责）简介

1.职能一：贯彻执行国家、省、昆明市、滇中产业聚集区（新区）森林生态环境、森林资源培育保护利用、国土绿化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拟定安宁市森林生态环境建设、森林资源培育保护利用、国土绿化的具体规章和方针政策措施，经批准后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全市林业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指导、协调有关林业法律事务

2.职能二：组织开展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工作；组织指导在宜林地区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的工作；组织指导全民义务植树、国土绿化以及林业分类经营等林业管理体制改革工作和各类林业基地及工程项目的建设；指导林场、苗圃和森林公园的建设和管理；组织指导监督林木种子、苗木的生产、经营、选育、审定和种质资源管理；指导监督造林绿化的检查考核工作。

3.职能三：组织指导全市森林资源清查、动态监测、评价和统计；组织编制全市森林采伐限额，经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和安宁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监督执行；管理和监督木材、竹材凭证采伐和林产品的运输和经营；指导乡镇林业站的建设和管理；组织指导全市林地、林权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征用、占用林地的审核、报批及相关费用的征收和管理。指导、协调和检查监督全市森林防火工作，组织全市森林病虫害防治和森林植物检疫工作；承担市人民政府护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二）事业发展规划

1.行业发展规划：贯彻执行国家、省、昆明市、滇中产业聚集区（新区）森林生态环境、森林资源培育保护利用、国土绿化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开展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工作；组织指导全市森林资源清查、动态监测、评价和统计；组织编制全市森林采伐限额；管理和监督木材、竹材凭证采伐和林产品的运输和经营；指导乡镇林业站的建设和管理；组织指导全市林地、林权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征用、占用林地的审核、报批及相关费用的征收和管理。指导、协调和检查监督全市森林防火工作，组织全市森林病虫害防治和森林植物检疫工作；承担市人民政府护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组织、指导、监督、管

2.部门发展规划：贯彻执行国家、省、昆明市、滇中产业聚集区（新区）森林生态环境、森林资源培育保护利用、国土绿化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开展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工作；组织指导全市森林资源清查、动态监测、评价和统计；组织编制全市森林采伐限额；管理和监督木材、竹材凭证采伐和林产品的运输和经营；指导乡镇林业站的建设和管理；组织指导全市林地、林权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征用、占用林地的审核、报批及相关费用的征收和管理。指导、协调和检查监督全市森林防火工作，组织全市森林病虫害防治和森林植物检疫工作；承担市人民政府护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组织、指导、监督、管

（三）部门绩效目标

1.部门绩效目标一：按照预算项目，明确工作任务，对目标工作细化分工

2.部门绩效目标二：执行项目过程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达到资金使用最优化

3.部门绩效目标三：项目完成能产生相应效益

（四）部门收支情况

1.部门预算批复收支情况：按照安宁市财政局下达的《2017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批复》（安财发[2017]11号，我单位2017年部门预算为2640.2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68.01万元，项目支出2072.26万元。

2.部门预算执行情况：2017年本级预算实际收到并支出金额为2189.4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03.95万元，项目支出1385.46万元。

二、项目支出概况

项目分管处室（单位）安宁市林业局	项目分管处室（单位）负责人：7个科室负责人
联系电话：68695030	电子邮箱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起止时间:2017年1月至12月	
预算安排资金（万元）2072.26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1385.46
其中：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本级配套 2072.26 部门自筹及其他	其中：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本级配套 1385.46 部门自筹及其他

（二）项目支出明细

支出内容	预算支出数	实际支出数
行政案件司法鉴定费	26	24.34
工程机械养队费	4	4.00
森林防火专项督查经费	14.7	24.70
森林火灾保险	10.6	10.60
森林防火兑现责任金	60	49.35
宣传资料印制费及五县、两县防火期	10	10.00
滇中三期工程地方配套	57	32.71
购置数字对讲机	30	30.00
人工商品林采伐调查设计--2016年度	18	18.00
权服务中心聘用人员工资及社保缴	8.16	8.16
直属大队被装费	10	9.98
十支消防队帐篷费	25	25.00
视频监控系统	30	30.00
九街道扑火队工资及社会保险缴费	856.8	214.20
森林消防直属大队工资及费用	444.2	426.62
瞭望台人员工资	32.4	32.40
安宁市级退耕还林补助资金	435.4	435.40
合计	2072.26	1,385.46

（三）项目管理

1.项目实施主体：安宁市林业局
2.保障措施：安宁市财政局下达的《2017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批复》（安财发[2017]11号）
3.资金安排程序：单位项目申报-财政委托第三方审核通过-纳入财政预算-审核通过
4.资金安排标准或依据：各项目实施方案、工作目标责任书
5.财务管理：《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安宁市林业局内部控制工作基本指引》、《安宁市林业局内部控制管理工作具体办法》、《安宁市林业局财务管理制度》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情况说明
1.项目绩效指标完成分析	指标类型	上年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申报项目确定的预期绩效指标	执行完毕绩效指标	完成率	完成质量	
	产出指标	上年完成指标	计划指标	完成指标	完成率	完成质量	
	森林火灾专业扑救队伍建设	520人	520人	520人	100%	好	
	查处林业行政案件	20件	30件	34件	113%	好	
	森林火灾受害率	0.8‰	0.8‰	0.19‰	100%	好	
	效益指标	上年完成指标	计划指标	完成指标	完成率	完成质量	
	继续推进深化集体林权制度的配套改革和公益林管理	提高林区人民经济收入	提高林区人民经济收入	提高林区人民经济收入	100%	好	
	保护森林资源，打击非法占用林地、滥发乱砍行为	100%	促进安宁经济社会的发展，形成保护森林、人人有责的好风气	促进安宁经济社会的发展，形成保护森林、人人有责的好风气	100%	好	
	打击非法占用林地、滥伐林木，做好护林防火工作，最大限度保护了安宁市的森林资源发展	100%	保护森林资源，造福安宁人民	保护森林资源，造福安宁人民	100%	好	
	满意度指标	上年完成指标	计划指标	完成指标	完成率	完成质量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5%	98%	98%	100%	好	
2.项目成本性分析	项目是否有节支增效的改进措施			有			
	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			有			
	项目是否达到标准的质量管理管理水平			是			
3.项目效率性分析	完成的及时性			在工作目标责任书要求时间内完成			
	验收的有效性			好			
4.部门绩效目标实现	项目绩效是否促进部门绩效目标的实现			是			
	项目绩效与规划和宏观政策的适应性			适应			
	项目绩效体现部门职能职责及年度计划情况			符合单位职能要求，按照年度计划进行，完成率100%			

自评结论：通过此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我局将与本部门履职密切相关的项目或专项支出为重点，通过项目立项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管理情况、项目绩效表现情况、项目绩效与部门职责匹配度的自我评价，我局资金使用的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规范，资金使用节约，资金支出效率有待高，资金使用有效果。

四、项目绩效目标管理

（一）部门绩效管理组织体系建设情况：
①制定了2017年度绩效自评工作计划。我局结合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综合考虑评价数量、评价重点及评价范畴等情况，制定了2017年度绩效自评工作计划。
②明确评价对象为2017年度本级预算整体支出。
③成立以党工委书记牵头，各科室负责人及财务人员组成的评价工作组。

（二）部门绩效管理推进情况及措施：
我局召开了2017年度绩效自评工作部署会，明确评价对象、评价目的、评价内容、评价方法、指标体系框架、组织形式等内容，组织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评价工作组按照年度绩效自评工作计划进行自评工作，并撰写提交自评报告。

（三）未完成的项目绩效目标及其原因分析：无

（四）下一步改进工作的意见及建议：
1. 管理经验：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规范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首先要依据下年度需要完成的工作目标进行项目申报，同时按照项目所要达到目的进行绩效目标设立，重点评价绩效目标设立的充分性、明确性、合理性以及细化程度，绩效目标的设立要符合客观实际，与部门履职相一致，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其次，要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及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并制定相应管理办法，为推荐绩效管理工作打下基础。然后，在年度预算实施过程中，要结合实际情况进行预算跟踪，掌握预算执行进度，发现预算实际执行情况与预算目标之间的存在的差距，及时调整，争取圆满完成原定目标，同时为下一次科学、准确的编制预算积累经验。最后，待该年度预算执行完成后，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以结果为导向，优化以后年度预算支出的方向和结构，合理配置资源，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

2. 项目绩效目标修正建议

无

3. 需改进的问题及措施

无

4.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五、项目评价工作组织实施情况

（一）部门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组织机构及人员构成

评价组 机构职位	姓　　名	职务/职称	所属单位/处室	签　字
组长	吴松茂	局长	安宁市林业局	
副组长	杨晓东	副局长	安宁市林业局	
副组长	洪跃超	森林防火专职副指挥长	森林防火指挥部	
成员	施德远	森林防火办主任	森林防火指挥部	
成员	杨继祖	办公室主任	安宁市林业局	
成员	郎艳	财务	安宁市林业局	

（二）绩效自评的目的

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规范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行为，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情况 ①制定了2017年度绩效自评工作计划。我局结合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综合考虑评价数量、评价重点及评价范畴等情况，制定了2017年度绩效自评工作计划。②明确评价对象为2017年度本级预算整体支出。③成立以党工委书记牵头，各科室负责人及财务人员组成的评价工作组。

2. 组织实施情况 我局召开了2017年度绩效自评工作部署会，明确评价对象、评价目的、评价内容、评价方法、指标体系框架、组织形式等内容，组织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评价工作组按照年度绩效自评工作计划进行自评工作，并撰写提交自评报告。

报告填写人（签字）：

2018 年 9 月 30 日

评价工作负责人（签字）：

2018 年 9 月 30 日

六、相关附件

（一）项目管理相关文件

（二）项目资金安排相关文件

（三）部门加强预算绩效组织体系建设相关文件

（四）部门绩效考评办法

（五）部门推进绩效管理的其他相关文件

（六）反映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的有关材料

（七）中央、省、市党委政府对于部门或该项目的相关要求

（八）人大对部门或该项目的相关要求或意见

（九）审计对部门或该项目的审计报告或建议

（十）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